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雅玲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ling984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352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4第三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(隨文引入)(8133496_10333520400A0C_ATTCH1.d
OCX)

主旨：為表揚教育之良師，樹立教育典範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將舉辦「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推薦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貴校鼓勵推薦人員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佛光大學103年4月12日佛光秘字第1030002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